

條款及細則：

1. Carbon Wallet 應用程式不支援搭載 Harmony OS 的華為手機。
2. 本電子優惠券須於兌換期結束後 2 個月內使用，否則逾期作廢。
3. 用戶一經使用綠綠賞積分兌換本電子優惠券後，將不設退款。
4. 本電子優惠券僅可兌換和使用一次。
5. 本電子優惠券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
6. 本電子禮券不可轉讓。
7. CW 分可於 Carbon Wallet 獎賞平台兌換多款環保獎賞，例如免費港鐵車程、環保日用品、可持續時裝及餐飲優惠券等。詳情請參閱 Carbon Wallet 應用程式的獎賞頁面。
8. 本電子禮券僅可在 Carbon Wallet 平台使用，Carbon Wallet 可兌換獎賞將不定時更新，部份獎賞換完即止。最新資訊請參閱 Carbon Wallet 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在兌換及使用電子禮券前，應詳細閱讀並同意 Carbon Wallet 的使用條款。
9. 綠綠賞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電子禮券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0. 如有任何爭議，綠綠賞和 Carbon Wallet 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注意事項：

1. 用戶在使用電子優惠券兌換 CW 分之前，必須下載 Carbon Wallet 應用程式，註冊成為用戶，並保持登入狀態。

2. Carbon Wallet 應用程式只支援符合以下要求的 Android/iOS 手機

a. Android：運行 Android OS 5.0 或更高版本

b. iOS：運行 iOS 10.0 或更高版本

c. 手機在註冊過程中能夠接收短訊進行驗證

3. Carbon Wallet 積分有效期: 自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兌換的 CW 分將於同年 12 月 31 日過期，而自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兌換的 CW 分將於次年 6 月 30 日過期。過期的 CW 積分將自動作廢。詳情請參閱 Carbon Wallet 應用程式「我的 CW 分」頁面。

4. 如用戶於兌換本電子優惠券時遇到問題，請檢查有關優惠券於綠綠賞的使用狀態。如果優惠券已被標記為「已用」，請聯絡 Carbon Wallet 的客戶服務；否則請電郵致 enquiry@epd.gov.hk 查詢。